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3〕156号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会分支机构管理，根据国家民政部门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见中认协服〔2013〕135号文件），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定义】**协会为增进会员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完成政府授权业务，根据会员业务类别、专业领域特点和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可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职责与权限，由协会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或注销，由协会理事会审议决定，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民政部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四条 **【地位】**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其下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等。分支机构名称前均应冠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名称，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义务】**分支机构应遵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和协会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协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促进行业发展、维护协会利益和声誉，不得从事与协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会员】**分支机构的成员由协会授权范围内的会员、本领域内的专家组成。分支机构应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其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的会员，其收取的会费属于协会所有。

第七条 **【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为其议事、决策组织，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主持下开展工作，形成决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同意并经协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八条 **【执行机构】**分支机构应设立秘书处或办公室，在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的主持下

开展工作，负责处理分支机构的日常事务。秘书处原则上设在协会内部，也可设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提供日常运作所需的支持。

第九条 【管理者】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如分会会长、委员会主任，由协会会长提名，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任命。分支机构其他负责人，如副会长、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等，由分支机构确定人选，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任命。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人选应来自秘书处承担单位。

第三章 工作规范

第十条 【运作规则】分支机构应根据经授权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权限，结合本行业、专业的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工作报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向协会会长全权负责并定期向协会理事会报告工作。下列事项应及时向协会报告，经协会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行文应报协会核准后方可发送。

- 分支机构决议；
- 收费项目及标准；
- 大额财务收支；
- 年度计划与总结；
- 重大、专项业务活动方案；
- 涉外事务；
-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二条 【印章管理】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协会凭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刻制，由分支机构秘书处或办公室根据协会印章使用有关规定保管、使用。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分支机构的财务，原则上由协会统一管理。因特殊需要并具备独立运行条件的分支机构，经协会批准可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承担分支机

构运作的相关费用。需建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由协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协会视工作需要和会员缴纳会费的情况，可向分支机构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分支机构应专款专用，未经协会批准不得向会员收取会费、活动费等费用(会员非定额的自愿资助、捐赠除外)。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分支机构发生下列违规情况，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决定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提出警告、暂停分支机构工作或收回分支机构印章。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违反协会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 从事超出协会批准、授权范围的活动；
- 发生损坏协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行为等。

第十六条 【终止】分支机构成立一年后仍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出现严重违规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时，协会理事会可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或做出整顿、调整、撤消或注销分支机构的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审批】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

第十八条 【解释】本办法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抄送：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3年7月5日印发
